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56號

原告 極速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

被告 謝正賢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8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9,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溪湖鎮，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6,000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2,600元，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2時3分許，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
03 號高速公路211公里200公尺南側向內側車道處(彰化縣溪湖
04 鎮境內)，因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損原告所
05 有、由訴外人陳揚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06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其中系爭車輛之修繕
07 部分已委由保險公司處理。但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仍受有
08 下列損害：(一)車輛交易性貶損10萬元。(二)營業損失(原告誤
09 載為租車代步費用)8萬2,600元，以上合計18萬2,600元。爰
10 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18萬2,600元。

12 二、被告答辯：被告對於本件事務應負全部責任及原告受有交易
13 性貶損10萬元部分均不爭執；另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是
14 用其公司的備用車輛供當時承租的客戶使用，也沒有租金損
15 失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
18 全距離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19 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現場圖、網路租車資料、估價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為
21 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堪信為真。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6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28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9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3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31 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

01 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
02 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第一項規定
03 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
04 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高速公路
06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當時為大雨期間)駕駛肇事車輛，
09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
1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至發現前方之系爭車輛因前方行
11 車動態(其他車輛發生事故)而剎車時，因閃避不及，致從後
12 撞及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
13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
14 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
15 所有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6 受損失，即屬有據。

17 (四)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茲審認如下：

18 1.系爭車輛交易性價值貶損部分：

19 (1)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0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
21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22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23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4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25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26 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7 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於超過
28 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9 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鑑定後價格減損10萬元等情，提
31 出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下稱系爭鑑定

01 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觀諸系爭鑑定書報告為「牌
02 照號碼：RAM-5505號、廠牌：TOYOTA、型式：TOYOTA
03 GRANVIA、出廠年月：2023.01、式樣：廂式 LED頭燈、顏
04 色：白、排氣量：2755、燃料種類：柴油。鑑定結果：一車
05 禍肇事損害前，鑑定113年6月市價價值約新台幣壹佰肆拾伍
06 萬元整。二車禍肇事修復後，鑑定113年6月市價價值約新台
07 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整。三該車之事故後造成交易價值貶值為
08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系爭
09 鑑定書係經過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經書面鑑價資料，綜
10 合判斷所得，並已明確指出113年6月事故前與受損修繕後之
11 市場貶損價值，衡諸系爭車輛乃於112年1月出廠，因於113
12 年6月14日發生系爭事故，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
13 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
14 低，相較於與市場上相同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自無從
15 相提並論，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而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
16 公會長久從事汽車現況鑑定、市值鑑價，就其汽車鑑價之專
17 業智識檢視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受損及修復情
18 形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應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另該公
19 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其所作成之鑑價報
20 告應具公正性而堪採信，是原告依上開鑑價報告請求被告賠
21 償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0萬元，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洵屬
22 有據，應屬可採。

23 2.營業損失部分：

24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5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26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7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其次，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
28 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
29 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
30 「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
3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3

01 年度臺上字第845號民事裁判可參)。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
02 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
03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

05 (2)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已有承租人租
06 賃，因系爭事故受損而自113年6月14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需
07 進廠維修14日，原告另提供其他同等級代步車予承租人使
08 用，以每日租金5,900元計算，共有8萬2,600元營業損失等
09 情，提出訴外人和運租車資料、估價單、行車執照、汽車租
10 賃服務契約書等為證，被告雖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爭執，
11 然否認原告受有租金損失。本院審酌原告已將系爭車輛於11
12 2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出租予其客戶使用，為原告
13 已定計畫之預期利益，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3年6月1
14 4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將無法提供系爭車輛予客戶使用，
15 其雖另以提供同級代步車予承租人而有租金收入，然就系爭
16 車輛而言，原告仍受有營業利潤之損失，被告辯稱原告未受
17 有租金損害一節，並非可採。再者，此一損害應得以相當於
18 市場上的租賃價額加以衡量，本院認為得以系爭車輛不能使
19 用之期間及同等級租賃車輛之租價，並參酌財政部公布之11
20 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同業利潤標準(汽車租賃)淨利率1
21 4%，作為原告營業損失的計算基準，審酌同級車之每日租車
22 費用大致為3,800元至6,000元之間，此有網路同級車輛租金
23 檢索資料可以參照，是本院考量系爭汽車已使用1年5月，就
24 營業利益部分自應以中古租車費用之市場行情加以評估，並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原告同等級租賃車輛之
26 租價應以每日租金5,000元計算，始為合理。是原告請求被
27 告賠償其營業損失為9,800元(計算式：5,000元×14日×14%＝
28 9,80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9 3.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萬9,800元【計
30 算式：10萬元＋9,800元＝10萬9,800元】。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10萬9,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2 法 官 范嘉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趙世明